

建安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6] 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建安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范围

拟征收范围为苏桥镇冯庄社区、石寨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土地。四至范围：

1号地：东至苏桥镇冯庄社区土地，西至冯庄社区土地、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南至冯庄社区土地，北至冯庄社区土地。

2号地：东至苏桥镇冯庄社区土地，西至冯庄社区土地，南至冯庄社区土地，北至冯庄社区土地。

3号地：东至苏桥镇冯庄社区土地，西至冯庄社区土地，南至冯庄社区土地，北至冯庄社区土地。

4号地：东至苏桥镇石寨社区土地，西至冯庄社区土地，南至冯庄社区土地、石寨社区土地，北至冯庄社区土地、石寨社区土地。

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土地总面积20.2790公顷，其中农用地20.2790公顷（耕地3.9421公顷）。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仓储用地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征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补偿方式采取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规定，苏桥镇冯庄社区区片编号为4110230201，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97.80万元/公顷。苏桥镇石寨社区区片编号为4110230101，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115.95万元/公顷。

（二）青苗补偿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许昌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许政〔2025〕12号）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许昌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许政〔2025〕12号）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四）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执行，社保费为66万元/公顷。

五、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安置对象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

（二）安置方式

一是货币安置。由建安区人民政府指导并监督被征地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进行分配。

二是社保安置。按照豫人社办〔2023〕92号规定，社会保障资金全额拨付到社保专户，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六、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苏桥镇人民政府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七、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结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联系电话：0374—5138625。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25日。

特此公告。

